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338号

鹏元关于终止“2012年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”的公告

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3月31日发行了“2012年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2乌海城投债/PR乌海债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期限为7年，按年付息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开始按照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8年6月27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发布的《2012年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付息兑付公告》，公司将于2018年9月10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《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》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经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决定终止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，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18年9月18日止，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